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录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公司向下修正“福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福莱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	7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8
议案一：关于公司向下修正“福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福莱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1
议案一：关于公司向下修正“福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11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福莱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证明文件、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二、出席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应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3:30-14:20 办理会议登记；在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五、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

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六、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当按表决票中每项议案的表决要求填写并表示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网络投票流程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每位股东每次发言建议不超过三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表决事项相关。

八、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需由出席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案均需出席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十、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现场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确需到现场参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进入会场前，提前佩戴好口罩，同时配合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及行程卡、24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并做好信息登记等相关防疫工作安排；进入会场后，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分散就座，保持一定距离。现场如有其他防疫工作安排，请予以理解、支持、配合。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会议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4:30 开始，依次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地点：中国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959 号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召集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阮洪良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会议现场出席情况
- 三、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 四、股东针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集中发言及提问
- 五、宣读大会议案表决办法，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六、现场投票表决
- 七、休会，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 八、宣布表决结果
-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公司向下修正“福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福莱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4 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 4,00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40 亿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58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莱转债”债券代码“113059”。

二、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43.94 元/股。

二、关于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截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 A 股收盘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福莱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90%（43.94 元/股×90%=39.55 元/股）的情形，已满足“福莱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向下修正“福莱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向下修正“福莱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福莱转债”转股价格（即 43.94 元/股），则“福莱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福莱转债”转股价格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福莱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公司向下修正“福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各位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福莱转债”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4 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 4,00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40 亿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58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莱转债”债券代码“113059”。

二、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43.94 元/股。

三、关于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截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 A 股收盘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福莱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90%（43.94 元/股×90%=39.55 元/股）的情形，已满足“福莱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向下修正“福莱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向下修正“福莱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福莱转债”转股价格（即 43.94 元/股），则“福莱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福莱转债”转股价格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福莱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公司向下修正“福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各位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福莱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4 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 4,00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40 亿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58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莱转债”债券代码“113059”。

二、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43.94 元/股。

三、关于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截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 A 股收盘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福莱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90%（43.94 元/股 \times 90%=39.55 元/股）的情形，已满足“福莱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向下修正“福莱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向下修正“福莱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福莱转债”转股价格（即 43.94 元/股），则“福莱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福莱转债”转股价格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福莱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